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主管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第 1	頁
二、預算主要表		
(一)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9	頁
(二)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10	頁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11	頁
三、預算明細表		
(一)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13	頁
(二)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14	頁
(三)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四)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17	頁
(五)貸出款明細表	第 19	頁
四、預算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第 21	頁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22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4	頁
五、附錄		
(一)住宅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27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28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29	頁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30	頁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31	頁
6、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第 32	頁
7、貸出款明細表	第 34	頁
8、預計平衡表	第 35	頁
9、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36	頁
(二)急難貸款		
1、收支餘絀預計表	第 37	頁
2、餘絀撥補預計表	第 38	頁
3、現金流量預計表	第 39	頁
4、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第 40	頁
5、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第 41	頁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6、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第 42	頁
7、貸出款明細表.....	第 44	頁
8、預計平衡表.....	第 45	頁
9、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第 46	頁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為安定本市公教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特設置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輔助其購置住宅及紓解急難。

二、組織概況

(一) 本會依本市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管理會設置要點，負責本基金管理及其資金籌集、運用、管理與稽核事項。本會置召集人 1 人、常務委員 3 人及委員 7 人。

(二) 本會設下列各組辦理會務：

- 1、行政組：辦理文書及行政作業等相關業務(人事處兼辦)。
- 2、財務組：辦理出納業務(財政局兼辦)。
- 3、主計組：辦理會計業務(主計處兼辦)。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一)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收入為 156 萬 5,208 元，較預算數 151 萬元，增加 5 萬 5,208 元，執行率 103.66%。業務外收入為 18 萬 628 元，較預算數 13 萬 3,000 元，增加 4 萬 7,628 元，執行率 135.81%。合計總收入 174 萬 5,836 元，較預算數 164 萬 3,000 元，增加 10 萬 2,836 元，執行率 106.26%。
- (二) 107 年度決算審定數業務成本與費用為 47 萬 7,888 元，較預算數 74 萬 1,000 元，減少 26 萬 3,112 元，執行率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64.49%，主要係因公訴訟委託律師事務費實際未發生及貸款戶提前繳清貸款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二、上年度預算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 業務收入：執行數業務收入 29 萬 5,749 元，較分配預算數 31 萬 1,000 元，減少 1 萬 5,251 元，執行率 95.1%。
- (二) 業務外收入：9 萬 5,170 元，較分配預算數 10 萬 3,000 元，減少 7,830 元，執行率 92.4%。
- (三) 業務成本與費用：執行數 15 萬 3,444 元，較分配預算數 17 萬 2,000 元，減少 1 萬 8,556 元，執行率 89.21%，主要係貸款戶提前清償，致手續費不如預期。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 (一) 辦理輔助公教人員住宅貸款貼補差額利息暨手續費。
- (二) 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編列 60 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 (三) 業務總收入：包括業務收入(貸放利息)、業務外收入(銀行存款利息)及其他業務外收入(違約金)。
- (四) 業務總成本與費用，其主要內容如下：
 - 1、管理及總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住宅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 2、其他業務費用：辦理公教人員急難貸款收回貸款本息所需之相關費用。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無。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無。

四、資金之轉投資及其餘絀之估計：無。

五、其他重要計畫：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計畫，主要係收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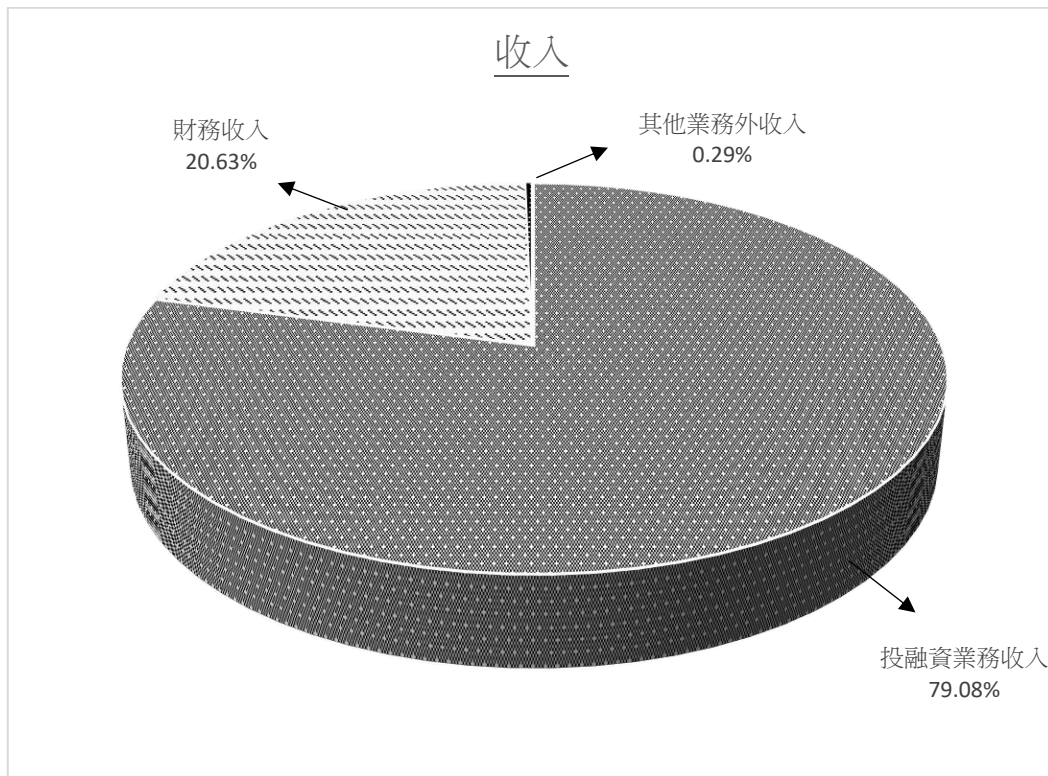
回住宅貸款本金 1,327 萬 4,000 元。

肆、預算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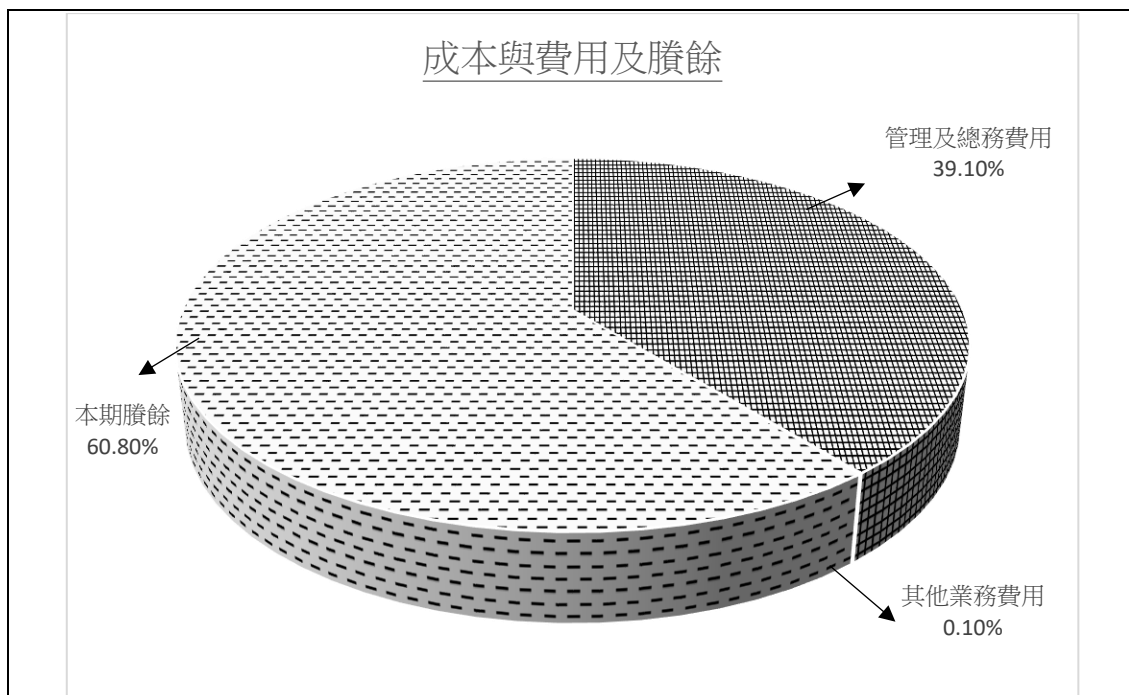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 80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3 萬 7,000 元，減少 22 萬 8,000 元，約減少 21.99%。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 21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 萬 4,000 元，增加 5 萬元，約增加 30.49%。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 40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0 萬 1,000 元，減少 10 萬元，約減少 19.96%。

109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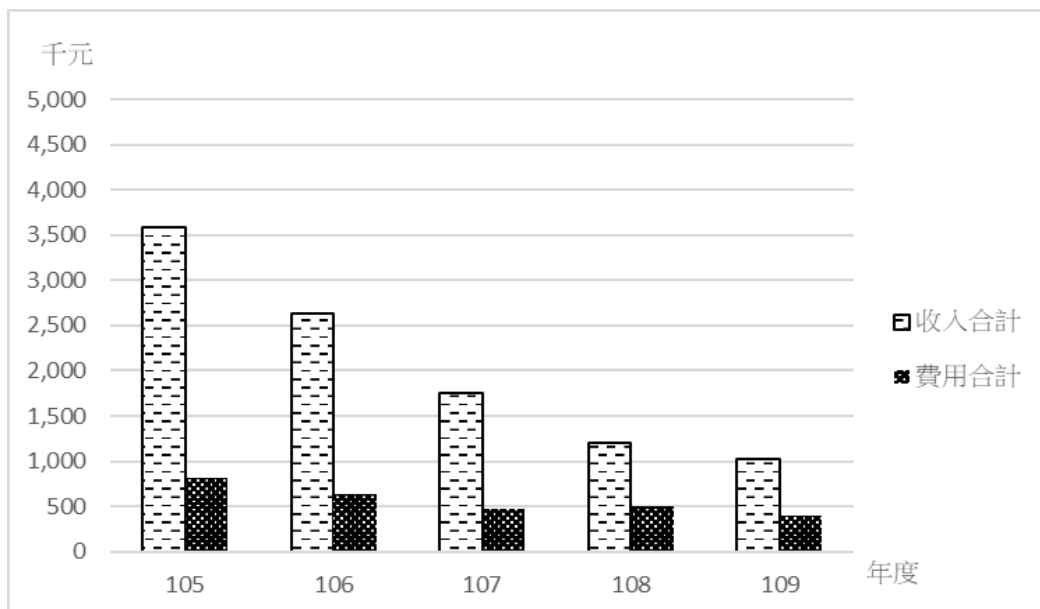
收入	109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9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809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1
投融資業務收入	809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業務外收入	214	其他業務費用	1
財務收入	211	業務外費用	0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本期賸餘	622
收入總額	1,023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023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決算	決算	決算	預算	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766	2,105	1,565	1,037	809
業務外收入		820	525	181	164	214
收入合計		3,586	2,630	1,746	1,201	1,02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818	634	478	501	401
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費用合計		818	634	478	501	401
本期賸餘(短絀-)		2,768	1,996	1,268	700	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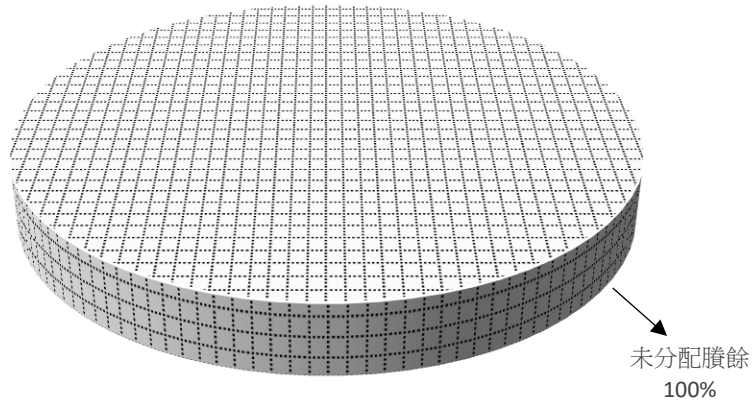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2 萬 2,000 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2,091 萬 4,000 元，共賸餘 2,153 萬 6,000 元，備供以後年度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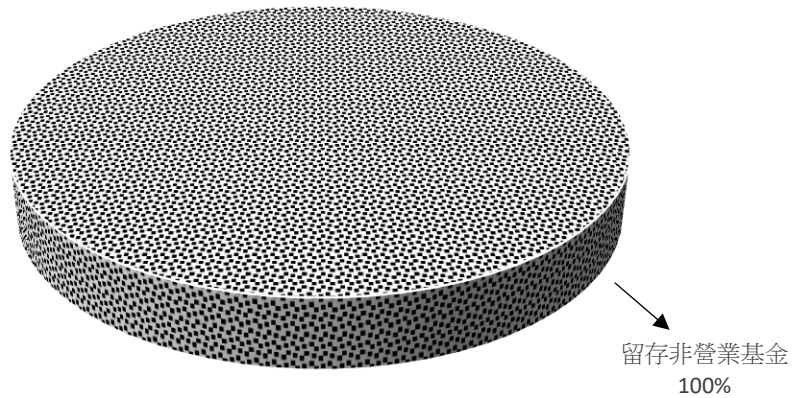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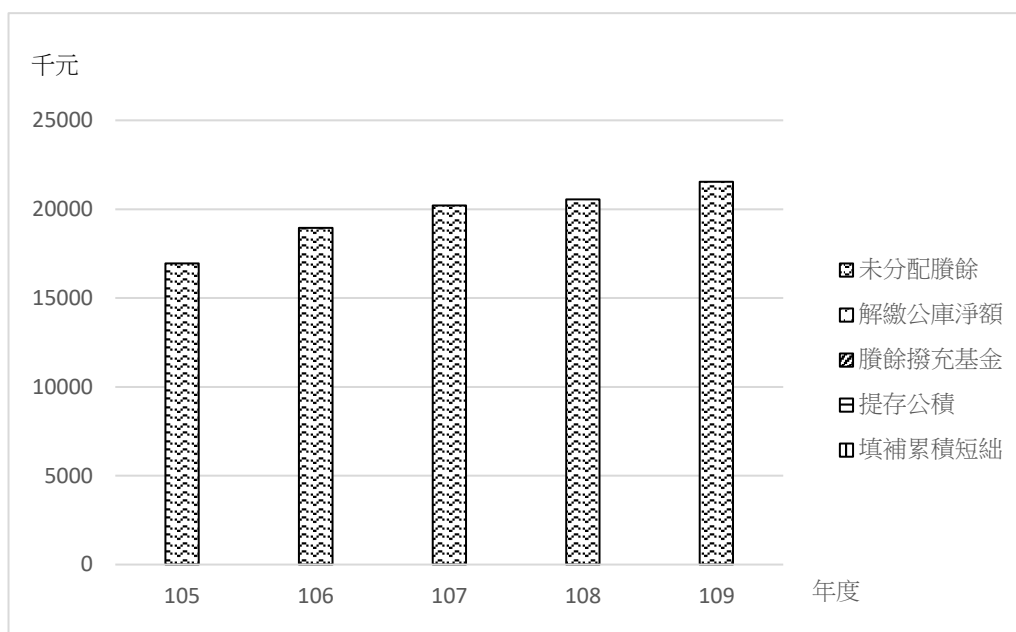
按分配程序分	109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9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桃園市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622
賸餘撥充基金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622		
合 計	622		622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最近五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決算	106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決算	108 年度 預算	109 年度 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未分配賸餘	16,951	18,947	20,215	20,549	21,536
合 計	16,951	18,947	20,215	20,549	21,536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1,381 萬 5,000 元，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 萬 1,000 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27 萬 4,000 元所致。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無。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65	100.00	業務收入	809	100.00	1,037	100.00	-228	21.99
1,56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09	100.00	1,037	100.00	-228	21.99
1,555	99.36	融資業務收入	800	98.89	1,030	99.32	-230	22.33
10	0.64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9	1.11	7	0.68	2	28.57
478	30.53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1	49.57	501	48.31	-100	19.96
478	30.5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49.44	500	48.22	-100	20.00
478	30.5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0	49.44	500	48.22	-100	20.00
-	-	其他業務費用	1	0.12	1	0.10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0.12	1	0.10	-	-
1,087	69.47	業務賸餘(短絀)	408	50.43	536	51.69	-128	23.88
181	11.54	業務外收入	214	26.45	164	15.81	50	30.49
176	11.27	財務收入	211	26.08	159	15.33	52	32.70
176	11.27	利息收入	211	26.08	159	15.33	52	32.70
4	0.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37	5	0.48	-2	40.00
4	0.27	違規罰款收入	3	0.37	5	0.48	-2	40.00
181	11.54	業務外賸餘(短絀)	214	26.45	164	15.81	50	30.49
1,268	81.01	本期賸餘(短絀)	622	76.89	700	67.50	-78	11.14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20,549	100.00	賸餘之部	21,536	100.00	
700	3.41	本期賸餘	622	2.89	
19,849	96.59	前期未分配賸餘	20,914	97.11	
-	-	分配之部	-	-	
20,549	100.00	未分配賸餘	21,536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22	
利息股利之調整	-211	
利息收入	-2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11	
調整項目	-81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3	
應收款項	-63	住宅貸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急難貸款：應該帳款減少數(收回急難貸款本金)，應收款項增加數(急難貸款貸出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	
應付款項	-18	住宅貸款：應付費用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	
收取利息	21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74	
減少長期應收款	13,274	住宅貸款：收回以前年度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8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87,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119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809	
融資業務收入		-	-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45萬元及本府補貼35萬元)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	9	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14	
財務收入	211	
利息收入	211	住宅貸款：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	3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78	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478	5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0
478	500	服務費用	400
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4	4	印刷及裝訂費	4
474	456	一般服務費	356
471	4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50
4	6	代理(辦)費	6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350,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48,793	600	13,689	35,704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47,413	-	13,274	34,139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09年編列6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4~108	1,380	600	415	1,565	
小計		48,793	600	13,689	35,704	
合計		48,793	600	13,689	35,704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38,827	資 產	140,139	139,535	604
73,196	流動資產	107,528	93,650	13,878
66,892	現金	101,119	87,304	13,815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4,754	應收款項	4,859	4,796	63
65,6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2,611	45,885	-13,274
65,631	長期應收款	32,611	45,885	-13,274
138,827	合 計	140,139	139,535	604
34	負 債	25	43	-18
34	流動負債	25	43	-18
34	應付款項	25	43	-18
138,793	淨 值	140,114	139,492	622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118,578	基金	118,578	118,578	-
20,215	累積餘絀	21,536	20,914	622
20,215	累積賸餘	21,536	20,914	622
138,827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0,139	139,535	604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800,000.00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抒 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030,000.00	1,03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抒 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555,186.00	1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500,000.00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 准之貸款金額覈實 貸放
106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092,489.00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 形
105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746,939.00	2,747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 准之貸款金額覈實 貸放

本 頁 空 白

桃園市
桃園市公教人員住宅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教學成本	出租資產 成 本
478	500	服務費用	400	-	-	-	-
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	-	-	-
474	456	一般服務費	356	-	-	-	-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	-	-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	-	-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	-	-
478	501	總 計	401	-	-	-	-

政府

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彙計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投融資業務 成本	醫療成本	保險成本	其他業務 成本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 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	-	-	-	-	400	-	-	-	-
-	-	-	-	-	4	-	-	-	-
-	-	-	-	-	356	-	-	-	-
-	-	-	-	-	40	-	-	-	-
-	-	-	-	-	-	-	1	-	-
-	-	-	-	-	-	-	1	-	-
-	-	-	-	-	400	-	1	-	-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一)住宅貸款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555	100.00	業務收入	800	100.00	1,030	100.00	-230	22.33
1,555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800	100.00	1,030	100.00	-230	22.33
1,555	100.00	融資業務收入	800	100.00	1,030	100.00	-230	22.33
478	30.73	業務成本與費用	400	50.00	500	48.54	-100	20.00
478	30.73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50.00	500	48.54	-100	20.00
478	30.7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0	50.00	500	48.54	-100	20.00
1,077	69.27	業務賸餘(短絀)	400	50.00	530	51.46	-130	24.53
169	10.89	業務外收入	203	25.38	155	15.05	48	30.97
165	10.62	財務收入	200	25.00	150	14.56	50	33.33
165	10.62	利息收入	200	25.00	150	14.56	50	33.33
4	0.27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0.38	5	0.49	-2	40.00
4	0.27	違規罰款收入	3	0.38	5	0.49	-2	40.00
169	10.89	業務外賸餘(短絀)	203	25.38	155	15.05	48	30.97
1,247	80.16	本期賸餘(短絀)	603	75.38	685	66.50	-82	11.97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5,591	100.00	賸餘之部	16,556	100.00	
685	4.39	本期賸餘	603	3.64	
14,906	95.61	前期未分配賸餘	15,953	96.36	
-	-	分配之部	-	-	
15,591	100.00	未分配賸餘	16,556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03	
利息股利之調整	-200	
利息收入	-20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403	
調整項目	104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22	
應收款項	122	其他應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利息減少數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18	
應付款項	-18	應付費用減少數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507	
收取利息	2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3,274	
減少長期應收款	13,274	收回以前年度住宅貸款本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3,9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3,7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704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個人負擔45萬元及本府補貼35萬元)
融資業務收入		-	-	80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03	
財務收入	200	
利息收入	200	銀行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其他業務外收入	3	
違規罰款收入	3	住宅貸款戶未依規定繳納本息所收取之違約金。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78	5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00
478	5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00
478	500	服務費用	400
-	-	郵費	-
4	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
4	4	印刷及裝訂費	4
474	456	一般服務費	356
471	45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350
4	6	代理(辦)費	6
-	40	專業服務費	40
-	30	法律事務費	30
-	1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0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服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印刷及裝訂費 一般服務費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代理(辦)費 專業服務費 法律事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印製預、決算書等費用編列4,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代辦住宅貸款收回本息之手續費編列350,000元。 委託土地銀行向國稅局查調貸款逾期戶所得、財產資料服務費編列6,000元。 因公訴訟支付律師費編列30,000元。 電腦軟體維護費編列10,000元。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47,413	-	13,274	34,139	
公教人員住宅貸款	083~096	47,413	-	13,274	34,139	97年度起停辦住宅貸款，僅辦理貸款本金回收
小計		47,413	-	13,274	34,139	
合計		47,413	-	13,274	34,139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3,881	資 產	125,159	124,574	585
58,250	流動資產	92,548	78,689	13,859
53,043	現金	87,704	73,723	13,981
1,550	流動金融資產	1,550	1,550	-
3,657	應收款項	3,294	3,416	-122
65,631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2,611	45,885	-13,274
65,631	長期應收款	32,611	45,885	-13,274
123,881	合 計	125,159	124,574	585
34	負 債	25	43	-18
34	流動負債	25	43	-18
34	應付款項	25	43	-18
123,846	淨 值	125,134	124,531	603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08,578	基金	108,578	108,578	-
15,268	累積餘絀	16,556	15,953	603
15,268	累積賸餘	16,556	15,953	603
123,881	負債及淨值合計	125,159	124,574	585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住宅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800,000.00	80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上年度預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030,000.00	1,030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1,555,186.00	1,555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6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092,489.00	2,092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105年度決算數					
投融資業務收入	年	1.00	2,746,939.00	2,747	住宅貸款利息收入

(二) 急難貸款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0	100.00	業務收入	9	100.00	7	100.00	2	28.57
10	100.00	投融資業務收入	9	100.00	7	100.00	2	28.57
10	100.00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9	100.00	7	100.00	2	28.57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1	11.11	1	14.29	-	-
-	-	其他業務費用	1	11.11	1	14.29	-	-
-	-	雜項業務費用	1	11.11	1	14.29	-	-
10	100.00	業務賸餘(短絀)	8	88.89	6	85.71	2	33.33
11	111.91	業務外收入	11	122.22	9	128.57	2	22.22
11	111.91	財務收入	11	122.22	9	128.57	2	22.22
11	111.91	利息收入	11	122.22	9	128.57	2	22.22
11	111.91	業務外賸餘(短絀)	11	122.22	9	128.57	2	22.22
21	211.91	本期賸餘(短絀)	19	211.11	15	214.29	4	26.67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預算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4,958	100.00	賸餘之部	4,980	100.00	
15	0.30	本期賸餘	19	0.38	
4,943	99.70	前期未分配賸餘	4,961	99.62	
-	-	分配之部	-	-	
4,958	100.00	未分配賸餘	4,980	100.00	
-	-	短絀之部	-	-	
-	-	填補之部	-	-	
-	-	待填補之短絀	-	-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9	
利息股利之調整	-11	
利息收入	-11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8	
調整項目	-185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185	
應收款項	-185	收回急難貸款本金415,000元，增加急難貸款貸出數600,000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77	
收取利息	1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3,5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3,415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投融資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投融資業務收入		-	-	9	急難貸款利息收入。
其他投融資業務收入		-	-	9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11	
財務收入	11	
利息收入	11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	1	其他業務費用	1
-	1	雜項業務費用	1
-	1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	1	消費與行為稅	1
-	1	印花稅	1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09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印花稅	新貸款戶利息收據印花稅編列1,000元。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貸出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貸款年度	期初貸出餘額	本年度貸款金額	本年度收回金額	截至本年度累計貸出餘額	備註
長期貸款		1,380	600	415	1,565	
公教人員急難貸款	104~108	1,380	600	415	1,565	以前年度核貸預估收回金額及109年編列60萬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俾供安定其生活。
小計		1,380	600	415	1,565	
合計		1,380	600	415	1,565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9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946	資產	14,980	14,961	19
14,946	流動資產	14,980	14,961	19
13,850	現金	13,415	13,581	-166
1,097	應收款項	1,565	1,380	185
14,946	合 計	14,980	14,961	19
14,946	淨值	14,980	14,961	19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10,000	基金	10,000	10,000	-
4,946	累積餘絀	4,980	4,961	19
4,946	累積賸餘	4,980	4,961	19
14,946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980	14,961	19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預計數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作業基金採用企業會計準則適用科(項)目編製之數，上年度預計數係就上年度預算數按實際業務狀況調整之數額(即原有之調整後預計數);前年度決算數為配合導入企業會計準則科目重分類之數。

桃園市政府

急難貸款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上年度預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編列60萬元，以紓解公教人員之急難
前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500,000.00	5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
106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	-	-	實際未發生申貸情形
105年度決算數					
急難貸款業務	年	1.00	600,000.00	600	依實際申請且經核准之貸款金額覈實貸放